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09008340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8340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083400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83400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9008340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5/06



1090001611